# 农村山林转让合同(22篇)

来源：网络 作者：心上人间 更新时间：2024-06-15

*农村山林转让合同 农村山林转让合同一乙 方：甲方为村小组法定继承人，有权处置名下财产，甲方自愿出售其名下山林地，经甲、乙双方一致同意达成以下协议：1、甲方出售名下所有林地，以\_\_\_\_\_\_\_\_年所取得的林权证所写的全部山林地为准，所有山林地含...*

**农村山林转让合同 农村山林转让合同一**

乙 方：

甲方为村小组法定继承人，有权处置名下财产，甲方自愿出售其名下山林地，经甲、乙双方一致同意达成以下协议：

1、甲方出售名下所有林地，以\_\_\_\_\_\_\_\_年所取得的林权证所写的全部山林地为准，所有山林地含树林等一切附属物，乙方一次性买断，子孙不得反悔。

2、乙方取得所购山林地的所有权和处置权，乙方所有山林地活动与甲方无关。

3、甲、乙方商定售价为人民币壹万捌千捌百元整(18800元)，乙方一次性付清全部款。甲方林权证给乙方，并出具收款收据一份。 本协议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永远保存。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农村山林转让合同 农村山林转让合同二**

甲方(出让方)：

乙方(买受方)：

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将宣威市西宁街道包家湾村的一块山地转让给乙方使用，甲方对此山地享有的权益全部转让给乙方，转让出售金额为¥80600.00元，大写捌万零陆佰元整。

二、该地四至界线：

东至：

西至：

南至：

北至：

三、甲方须保证该土地使用权确属甲方所有，并且持有有效、合法的证据证明该地的使用权属于甲方。

四、乙方在获得甲方代表签字后，即获得该地的永久使用权。

五、乙方转让该地自协议书生效之日起，甲方不能在这块地中种植任何植物或安放任何物品，如因甲方责任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

六、甲乙双方不得单方私自解除合同，任何一方终止合同或违约的，均应承担违约造成的损失。如因有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履行合同遇国家政策调整变化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协商未能达成的，当事人有权通过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解决。

七、由于年代或甲方代表人的变更对本协议不受任何影响。

八、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当事人或代表人签字按手印后生效。

九、付款方式：乙方先向甲方支付¥20xx0.00元(贰万元整)，余下款项于20xx年目底前全部付清。

十、双方应为对方有保密义务。

甲方： 乙方：

代表人： 代表人：

20xx年4月6日

**农村山林转让合同 农村山林转让合同三**

甲方(出让方)： ;住址： ; 乙方(受让方)： ;住址： ;

为规范山林流转行为，维护流转双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根据《森林法》和《农村土地承包法》等有关规定，本着自愿、平等、有偿的原则，甲方愿将以下山林经营权转让给乙方，现经双方协商一致，特订立此合同。

一、 山林的基本情况

1、地址：

2、面积：

3、山界：东至 ，南至 ，西至 ，北至 。

二、转让期限及用途

1、转让期限：

2、转让后的用途：

三、转让价款及付款方式

1、转让总价格为 万元整(￥ )，在签订合同时乙方先支付总价格的5%作定金，金额为 万元整(￥)。其余金额待甲方办理好林权证，并把林权证交给乙方时，乙方一次性把剩余金额交付给甲方。

2、乙方收到甲方的每一笔款项时，乙方要出具已收款凭证给甲方。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将上述山林经营权转让给乙方后，甲方不再享受和履行原有的在该山林上经营权利和义务。

2、自签署合同之日起，该林地被依法征用、占用的，相应的补偿款归乙方。

3、甲方应将与该山林有关的合同、资料嫁给乙方，并负有协助乙方的义务。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依法享有上述山林的使用、收益、经营权流转的权利，有权自主组织生产经营和处臵产品。

2、林地被依法征用、占用的，有权依法获得相应的补偿。

3、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林地，积极做好森林防火、病虫害防治及森林资源的管护工作。需采伐林木的，必须依法申请《林木采伐许可证》。

4、享受和履行甲方原来在该山林地上得权利和义务。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当事人一方违约，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 元整支付。

2、当事人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损失额超过违约金的，应向对方支付双倍的赔偿金。

3、如果乙方没有按时支付合同款则甲方有权无偿收回该山林地并其上所有资产，已付款项不再退还。

4、在乙方未付清所有款项之前，未经甲方同意该林权证不得抵押不得转让，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七、其他事项

1、其它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2、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管理部门备案一份。

3、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签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订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签订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农村山林转让合同 农村山林转让合同四**

转让方：

受让方：

林权转让合同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电话：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电话：

根据《中国人民共和中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自愿将依法取得的林地使用权和森林、林木所有权与使用权(简称林权)一并转让给乙方，由乙方在合同约定期限内自主经营、利用、开发并享有经营收益。双方自愿达成如下协议条款，以资遵守执行：

第一条：转让标的：

甲方转让乙方的林地及林权位于： ，该林地、林权面积为： 亩，林种为： ，苗木约 株，林权证号为： ;山场现有林木蓄积量为： 立方米。(附图表、山场明细表、比例尺为 地形图)

该林地、林权四至界限分别为(详见合同附件一：由当地林业局出具的卫星遥感图和林业局小班面积表)：

东：

南：

西：

北：

第二条：转让期限：

乙方受让上述林地、林权的期限为： 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在法律允许范围内乙方拥有上述林地、林权经营、转让、继承等权利。

第三条：转让价款及付款方式：

1. 甲方转让该林地、林权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小 写： );

2. 付款方式 ：

⑴ 乙方于 年 月 日支付甲方林地及林权转让定金人民币大写： (小写： );

⑵ 甲方协助乙方办理完毕《林权证》后 日内，乙方应将该林地及林权开具的共管账户内;

⑶ 甲方如约履行甲方义务，且在半年内不存在违反本合同

第四条所述行为 时，乙方应将双方共管账户内所存的“林地及林权转让费”交付甲方。

第四条：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收取约定的转让金的权利;

2. 甲方保证该林地、林权无抵押、无担保、无债权债务纠纷，权属无争议，如该林地、林权在转让期内发生四至权属纠纷及其他纠纷，均由甲方负责解决。

3. 甲方保证具备合法和有效的转让条件，并向乙方提供真实、合法、有效的转让文书，包括(但不仅限于)：⑴原承包户或者村集体、村民小组将其林地、林权流转给甲方的林权转让合同书原件;⑵村民代表大会或者村民大会同意将此林地、林权流转给甲方的会议记录，可以是复印件，但须加盖公章以证明与原件相符;⑶市林业局同意流转的批文原件，确保可办理林地、林权使用证分割;⑷原承包户或者村、组收到甲方转让费的凭据等;⑸该林地山场地界内所有的林地资料，如各类摸底调查表、勘察外业调查表、测量记录表、勘界公示表及林地林权登记申请表等资料。⑹乙方认为甲方应该出具的其他材料。

4. 甲方必须积极协助乙方办理林地、林权转让登记手续至转让费人民币大( 小 )，存入甲乙双方在乙方名下，转让税费由甲方承担;

5. 甲方应尊重乙方的自主经营权，积极帮助协调解决在生产经营中的各类矛盾纠纷，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以确保乙方可正常经营、发展。

6. 甲方对乙方超出本合同约定的行为可以监督、但应以合理合法为限，不 得干涉乙方的正常经营行为;

7. 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对本合同林地山场护林防火，禁止本村及附近村民 在该林地山场道路随意通行，禁止本村及附近村民在该林地山场内野外用火、砍柴、伐木、取土、采石等。

8. 在国家政策允许和不损害乙方利益的情况下，乙方允许甲方村民在乙方 所购买的林地山场放牧。

9. 发生林木滥砍乱伐、偷盗等事件，甲方应及时予以协助处理。

10. 甲方需为乙方进出该林地山场预留宽度为8米左右的道路(从公路起至 山场，且保证该道路与其他村民无任何权属

11. 甲方保证乙方进入该山地林场区域的道路通畅并且无偿使用，乙方在使 用镇、村、组等已修好的公路时，相关镇、村、组等不得再收取任何费用。

第五条：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有按本合同约定履行支付林地、林权转让款的义务;

2. 林地转让后，乙方享有该林地使用权、林木所有权、经营收益权、附属资源享有权等所有权益，甲方不得干预乙方依法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乙方有权自主经营该山地林场，在政策允许范围内可进行各种商业综合经营开发(包括但不仅限于进纠纷)，详细情况为：行旅游、度假、观光、餐饮、住宿、种养等)，乙方有权自由转让全部或部分该山地林场林权，有权对外销售该山地林场树木，甲方不得妨碍、阻挠乙方上述经营活动。

3. 在转让期限内，附着于该林地山场的所有国家优惠政策和扶持金等归均 乙方享有，如遇林地被征收、征用、占用的，所有林权证范围内的林地及地上物补偿款均归乙方享有。

4. 转让期限届满后，该林地山场的所有权、使用权、林果补偿等权益按当时国家政策执行，附着于该林地山场建筑物、构筑物等建筑设施归乙方所有，如涉及政府征收、征用、占用等，其建筑设施补偿款均归乙方享有。

第六条：违约责任：

1. 本合同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符合具体法律规定，具有法律效力，双方均应诚信遵守，任何不履约或不完全履约本合同项下约定义务的行为以及违背本合同做出的保证，承诺等情况，均构成违约。

2. 乙方向甲方交付定金后 日内，如甲方未能履行林权证转移手续，甲 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双倍退还乙方所付定金，且在 日内支付完毕。

3. 如因甲方未履行甲方义务而造成的违约，或因乙方未履行给付转让费义务而造成违约，均应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向守约方承担本合同总金额 %的违约金。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应在合同签订地法院即： 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第八条：其他约定：

1. 本合同、合同附件及相关转让手续均应通过公证处进行法律公证，费用 由 承担。

2.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不因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的变更而影 响本合同的法律效力。

3. 本合同签订地： 。

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订立补充协议妥善解决，补充协议与本合 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条：本合同一式 份，其中，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交公证处 份，当地林业主管部门备案 份。

签约当事人：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乙方：

法定代表人：

主管机关(签章)：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

**农村山林转让合同 农村山林转让合同五**

甲方：

乙方：

甲方有片杉木林转让给乙方经营使用，经甲、乙双方一致同意达成以下协议：

1、甲方有片山林：地名叫 “懂带坡”面积8亩，四至界线为：上至：梯代，下至：田，左至：韦老和林地，右至：大冲，双方协商价格为(11800.00元)壹万壹仟捌佰圆整。乙方一次性付给清给甲方。

2、因甲方在造林时领有造林投资，造林投资由乙方负责偿还，与甲方无关，在该片山林一切纠纷由甲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3、山林砍伐年限为2年砍伐，如乙方未砍伐完成，乙方应付每亩每年5.00元借土养木费。

本合同一试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望双方共同遵守，本合同至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如哪方反悔按山林总款的三倍赔偿另一方。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年月日：

**农村山林转让合同 农村山林转让合同六**

转让方：

受让方：

甲方在榕江县乐里乡乐里村12组，购买山林一片，石昌兵、石伟等户，面积350亩，自愿转让给乙方经营管理。乙方愿意接受，经双方协商，有关事项，特拟订如下协议条款：

一、山林四底界，按原先甲方与乐里村所签的合同规定的四底界为准。

二、双方议定该片山林价格为人民币贰佰壹拾万元整，付款方式：双方签字后甲方将应有的手续全部交给乙方，一次性付清，付款时必须要有甲方的领条。

三、甲方保证该山林在合同期内无任何争议和纠纷，如在本协议规定内出现纠纷等问题造成乙方不正常操作，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责任，并双倍返还的购山林款。

四、该山林转让期限自合同签字日起20\_年3月3日止，乙方必须将木材砍伐完毕，如有延误罚款伍拾万元。

五、涉及该山林原来的债权债务均由甲方承担，乙方概不负责。

六、该山林自转让之日起，合同规定该山范围内的一切杉松木，均归乙方所有，(包括合同内的土地使用权)。

七、甲方保证乙方通行(包括拉木材车辆通行)不受任何阻拦。但公路桥梁修整和公路跨方由乙方承担。

八、甲、乙双方签字后，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山林的林权证书，先林合同以及其它与此山林有关的所有证件等;都交归乙方。

九、违约规定：以上条款双方必须严格遵守，若有一方违约毁约，罚违约方伍拾万元给守约方。该合同双方签字生效，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为凭证，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20\_年5月30日

**农村山林转让合同 农村山林转让合同七**

甲方：厦门x公司

乙方：厦门y公司

鉴于，甲、乙双方共同确认：

1、甲方与发包方签署了《厦门市山地承包合同》(下称

2、乙方有意完全受让甲方上述林权及相关权益，用于经营国家法律准许的茶叶生产基地项目。

本着诚实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上述林权及相关权益的概括转让事宜，甲、乙双方根据《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法》、《合同法》等法律规定达成如下协议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一、转让标的

即甲方基于山地承包合同取得的山地部分山林地的林权及全部相关权益，具体包括：

1、甲方承包厦门所取得的全部林权，承包期限;

2、甲方承包上述山林地所取得的地上物所有权，地上物包括但不限于等;

3、甲方的全部先期投入，包括但不限于水电设施、道路设施、固定设备、土地肥力投入等。

二、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

乙方充分认可甲方对上述山林地的大量前期投入，并同意按照以下方式支付转让价款：

1、乙方就地上物一次性向甲方支付转让款万元人民币，并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内付清;

2、林权转让款分期支付，具体支付安排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按每年每亩元支付，并于每年月日前按年支付。

三、上述山林地的用途

1、仅限于用作茶叶生产基地项目。

2、乙方有权以转包、出租、转让、入股、抵押等方式流转上述山林地，有关手续由乙方自行办理，甲方应予以必要之协助。

3、乙方就上述山林地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盈亏与甲方无关。

四、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对上述山林地享有充分的管理权和使用权，甲方不得干涉乙方对上述山林地的合法利用。

2、乙方应依法经营，不得违反《农村土地承包法》、《森林法》、《土地管理法》等国家政策法规。

3、因项目开发需要，须在承包区域内征用建设用地时，乙方负责办理相关手续并负担全部费用，本合同第二条第2款所指转让价款作相应调整。

4、乙方在项目开发过程中或经营项目时需要雇佣临时工或者招录工人，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雇佣发包方的村民。

5、上述山林地全部或部分被政府征收或征用的，发生的补偿\\\\赔偿款项除土地赔偿款归发包方所有外，地上物及包干等所有其他补偿\\\\赔偿款项均归乙方所有，与甲方无关，且本合同第二条第2款所指转让价款作相应调整。

6、甲方承诺：除法律另有规定外，甲方无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或者单方收回林权或有关权益。

五、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付款的，应按每日千分之一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2、甲方非法干涉乙方自主经营的，应赔偿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六、未尽事宜与争端解决条款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友好协商签署补充协议。

2、因本合同的效力与履行发生争议，双方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七、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发包方执一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x

(盖章)

乙方：x

签订日期：签订地点：

**农村山林转让合同 农村山林转让合同八**

甲方(出让方)： ;住址： ;

乙方(受让方)： ;住址： ;

为规范山林流转行为，维护流转双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根据《森林法》和《农村土地承包法》等有关规定，本着自愿、平等、有偿的原则，甲方愿将以下山林经营权转让给乙方，现经双方协商一致，特订立此合同。

一、 山林的基本情况

1、地址：

2、面积：

3、山界：东至 ，南至 ，西至 ，北至 。

二、转让期限及用途

1、转让期限：

2、转让后的用途：

三、转让价款及付款方式

1、转让总价格为 万元整(￥ )，在签订合同时乙方先支付总价格的5%作定金，金额为 万元整(￥ )。其余金额待甲方办理好林权证，并把林权证交给乙方时，乙方一次性把剩余金额交付给甲方。

2、乙方收到甲方的每一笔款项时，乙方要出具已收款凭证给甲方。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将上述山林经营权转让给乙方后，甲方不再享受和履行原有的在该山林上经营权利和义务。

2、自签署合同之日起，该林地被依法征用、占用的，相应的补偿款归乙方。

3、甲方应将与该山林有关的合同、资料嫁给乙方，并负有协助乙方的义务。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依法享有上述山林的使用、收益、经营权流转的权利，有权自主组织生产经营和处臵产品。

2、林地被依法征用、占用的，有权依法获得相应的补偿。

3、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林地，积极做好森林防火、病虫害防治及森林资源的管护工作。需采伐林木的，必须依法申请《林木采伐许可证》。

4、享受和履行甲方原来在该山林地上得权利和义务。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当事人一方违约，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 元整支付。

2、当事人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损失额超过违约金的，应向对方支付双倍的赔偿金。

3、如果乙方没有按时支付合同款则甲方有权无偿收回该山林地并其上所有资产，已付款项不再退还。

4、在乙方未付清所有款项之前，未经甲方同意该林权证不得抵押不得转让，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七、其他事项

1、其它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2、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管理部门备案一份。

3、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签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农村山林转让合同 农村山林转让合同九**

甲方：

乙方：

甲方有片杉木林转让给乙方经营使用，经甲、乙双方一致同意达成以下协议：

1、甲方有片山林：地名叫 “懂带坡”面积8亩，四至界线为：上至：梯代，下至：田，左至：韦老和林地，右至：大冲，双方协商价格为(11800.00元)壹万壹仟捌佰圆整。乙方一次性付给清给甲方。

2、因甲方在造林时领有造林投资，造林投资由乙方负责偿还，与甲方无关，在该片山林一切纠纷由甲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3、山林砍伐年限为2年砍伐，如乙方未砍伐完成，乙方应付每亩每年5.00元借土养木费。

本合同一试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望双方共同遵守，本合同至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如哪方反悔按山林总款的三倍赔偿另一方。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农村山林转让合同 农村山林转让合同篇十**

转让方：周，身份证号：x0195x3586周 建，身份证号：x0196x5839受让方：张，身份证号：x05072 甲方在\_\_\_\_县乐里乡乐里村12组，购买山林一片，石昌兵、石x等户，面积350亩，自愿转让给乙方经营管理。乙方愿意接受，经双方协商，有关事项，特拟订如下协议条款：

一、山林四底界，按原先甲方与乐里村所签的合同规定的四底界为准。

二、双方议定该片山林价格为人民币贰佰壹拾万元整，付款方式：双方签字后甲方将应有的手续全部交给乙方，一次性付清，付款时必须要有甲方的领条。

三、甲方保证该山林在合同期内无任何争议和纠纷，如在本协议规定内出现纠纷等问题造成乙方不正常操作，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责任，并双倍返还的购山林款。

四、该山林转让期限自合同签字日起\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乙方必须将木材砍伐完毕，如有延误罚款伍拾万元。

五、涉及该山林原来的债权债务均由甲方承担，乙方概不负责。

六、该山林自转让之日起，合同规定该山范围内的一切杉松木，均归乙方所有，(包括合同内的土地使用权)。

七、甲方保证乙方通行(包括拉木材车辆通行)不受任何阻拦。但公路桥梁修整和公路跨方由乙方承担。

八、甲、乙双方签字后，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山林的林权证书，先林合同以及其它与此山林有关的所有证件等;都交归乙方。

九、违约规定：以上条款双方必须严格遵守，若有一方违约毁约，罚违约方伍拾万元给守约方。该合同双方签字生效，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为凭证，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农村山林转让合同 农村山林转让合同篇十一**

转让方(甲方)：

受让方(乙方)：

甲乙双方按照《森林法》、《农村土地承包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经充分协商，订立本林地转让合同书范本。

一、 林地基本情况及转让期限

1、甲方将坐落在\_\_\_村麻子冲口的村属公共山林地 亩，依法转让给乙方经营管理。该林地四至是：南至 ,北至 ，西至 ，东至 。森林类别：混杂灌木丛。

2、转让期限为长期，从 年 月 日起。

3、林地面积、四至及其附图为准。

二、双方的权利、义务

1、转让后，乙方终生享有林地使用权、林木所有权。甲方确认上述转让给乙方的林地林木产权清晰，没有权属纠纷，不是甲方债务的抵押物。

2、乙方对转让林地依法享有经营权、收益权，有权依法自主生产经营和处置。

三、转让价格及支付方式和时间

本合同林地转让价格总计 元。支付的时间为年 月 日。

四、其他条款

1、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不得违约。

2、本林地转让合同书范本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3、本林地转让合同书范本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制定补充协议，依法订立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本林地转让合同书范本一式3份，甲乙双方、鉴证人各执一份。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鉴证人(签章)

年 月 日

**农村山林转让合同 农村山林转让合同篇十二**

甲方(卖方)：

乙方(买方)：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就开巟地的经营所有权转让事宜订立本合同：

1、甲方将其位于李楼乡红塔村土地(位置在西北)东西长8.1米，南北长41米，计0.5亩，一次性转让给乙方。

2、转让价格为一次性价格，乙方将以每亩人民币24000元，总计0.5亩，合计120x元，一次性支付给甲方。

3、转让期限为20x年8月15日至无限期。

4、甲方就开巟地上的附属物必须清除，接收转让款后就要把土地交付给乙方使用。

5、甲方必须保证乙方在以后使用此地时，排水畅通及道路通行的永久权利。

6、乙方在使用此地时如遇与此地有相关争议及纠纷的第三人(包括集体组织和其它个人)甲方必须出面及时解决，如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7、甲方不得干扰乙方的用地、用途，包括用坟。

8、甲方必须征得此地块的四邻的认可，签字以后方可不会有争议。如遇征地，甲方要为乙方顶户办理。

9、甲方如有征地，甲方将付乙方0.5亩土地款，乙方剩余土地全归甲方所有。

10、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农村山林转让合同 农村山林转让合同篇十三**

甲方：

乙方：

根据《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法则，经双

方充分协商一致订本立合同;

一、转让山地的地点与面积

乡组 小地名 四址界限详见1:1万地形图，面积约 方(按林权证过户面积为准)

二、转让期限及用途

1：本山地转让期限为30年自日至年

2：本山地用于林业开发(种植油菜)以及配套附着物的建设;

三、转让价格和付款方式

本山地转让价格每方共计 元，自签订本合同，乙方付给甲方定金 元，剩余部分款项到林权证过户到甲方名下后一个星期内一次性全部付清给甲方，如在期限内没能力办理完过户手续，甲方须两倍还给乙方。

四、甲乙双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转让给乙方的山地产权清晰，无权属纠纷;

2：甲方转让后的山地，不得以任何理由收回(除国家用地)否则必须赔偿乙方的所有损失;

3：乙方自主经营、自主投资、与甲方无关，不得干涉，乙方享有相关优惠补助政策与甲方无关;

4：如林权证过户到乙方名下后，在规定日期内未付清甲方的所有款项，过户林权证无效，所有责任由乙方负责，订金不与退还，本合同自然终止;

5：林权证过户的相关手续及其费用开支乙方不负责;

6：甲方必须在规定期内把林权证过户到乙方名下(2个月内);

7：租期满后如村民续租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权;

五、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解决;

六、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年 月 日

**农村山林转让合同 农村山林转让合同篇十四**

转让方 姓 名：(以下简称甲方)

身份证号：

受让方 姓 名：(以下简称乙方)

身份证号：

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本着公平、公证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通过协商按照《合同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特订立本转让合同。

一、林地(已砍伐)及荒山名称、坐落、面积及界限范围。

1.原林地名称： ，荒山名称： 。

2.原林权证号：

3.坐 落：

4.共计面积：

5.界限范围：

东至：

南至：

西至：

北至：

注：

详见本合同附图。

三、流转方式、期限

1. 流转方式：以转让方式流转。

2. 期限：转让期为： 年，即 年 月 日起至 年

四、转让费额、付款方式及期限

1. 转让费额：

2. 付款方式：现金或转账

3. 付款期限：

五、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依照合同约定收取转让费。

2.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甲方的义务

1.于本合同生效之日交付权属清楚，并向乙方提供现有与林地及荒山有关的前期承包合同等资料和证明。第三人对本转让地主张权的，由甲方负责处理。

2.尊重乙方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不干涉乙方依法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3.维护向乙方转让林地、荒山的占有、使用和收益权。

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以及严守林业部门的有关规定。

(三)乙方的权利

1.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接受林地(已砍伐)及荒地。

2.对转让的林地(已砍伐)及荒地依法享有占有、使用、收

3.对转让期内非法变更、解除转让合同、收回转让地的行为进行抗辩，依法行使损害赔偿请求权。

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四)乙方的义务

1.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转让林地(已砍伐)及荒地。不自行或准许他人在转让地内：采石、取土、建窑等破坏行为，不给林地(已砍伐)及荒地造成永久性损害。

2.及时按合同约定支付转让费。

3.采伐林木应有计划依法进行，有林木盗伐事件，应积极采取措施，并向有关部门报告。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以及严守林业部门的有关规定。

六、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在合同生效之后，应当善意履行转让合同，如有一方当事人不履行转让合同义务，不符合法律、法规且无免责事由的，应向守约方按相关规定支付违约金，若造成损失的应当采取补救措施履行义务，承担赔偿责任，是否继续履行合同有守约方决定。

七、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经双方协商一致，且不损害国家、集体和社会利益的。

2.发生不可抗拒力量的以致部分或完全不能履行合同义务。

3.乙方主动放弃原承包合同或丧失原承包合同经营能力，且自愿要求的。

4.乙方不依照转让合同约定，交付转让费的。

5.一方违约致使转让合同无法履行或已无履行必要的。

6.原林地承包合同期满，且乙方放弃续约的。

八、争议解决

本转让合同履行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可商议解决，不愿协商、调解或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依法向法院起诉。

九、其他手续

1.本转让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2.本转让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制定补充协议，依法订立的补充协议与原承包合同、转让合同同等有法律效力。

3.本转让合同一试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农村山林转让合同 农村山林转让合同篇十五**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东恒华山林场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好望角林源生态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见证人(以下简称丙方)：阿拉斯加林业局

为了可持续开发鸡笼山生态资源，落实阿拉斯加人民政府的规划，好望角林源生态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拟对鸡笼山腹地进行种植、畜牧、旅游休闲深层次开发。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经友好协商，甲方将其拥有合法经营权的坐落于的百分之百林权(含林地永久使用权、林木所有权和经营收益权)约亩(附详细资料为附件)全部转让给乙方经营;双方议定如下条款，必须遵照执行：亩，实际面积以林权证登记面积为准。该宗地的具体位置见附件(卫星航拍图)，其地理经纬度坐标分别为。

二、甲方先期提供县林业局同意流转的批文原件资料给乙方永久保存，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

三、林权转让款人民币万元，双方订下转让协议后，乙方即向甲方支付20万元作为订金。全部林地过户完毕，甲方要为乙方申领新林权证，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负担，待全部手续办结，相关证件交给乙方，双方即行结算全部转让费用，扣除前述订金转为转让林权款后，乙方应在60工作日内将余款付清给甲方。

四、甲方与该林地周边的群众产生的矛盾纠纷由甲方自行解决，与乙方无关，若因甲方未能取得本宗转让所涉的林地经营权等情形而致本协议书无法履行的情形，甲方按本协议之订金规则承担违约责任。

五、乙方因开发该林地与周边的群众产生的矛盾纠纷，或需要承包、租赁相邻属于其他集体的林地，甲方必须积极协助乙方与周边林地集体协调解决矛盾或承包、租赁事宜，若因甲方故意制造障碍，影响乙方的开发，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给付相应的补偿。

六、林区道路由乙方自建。乙方修建林区路如须从未流转给乙方的地面上通过，甲方保证从中协调乙方修路用地，任何一方不再向乙方收取修路用地的费用，甲方保证乙方在使用甲方已修好的公路时，甲方不再收取任何费用。

七、甲方应提供该宗地界内所有的林地资料。如各类摸底调查表、勘查外业调查表。测量记录表、勘界公示表及林权登记申请表等等资料可以是复印件，但必须由县林业局加盖鲜章以证明与原件相符。双方根据上述相关林地资料另行编制面积、边界的勘查、确认工作进度表;如有必要，双方还应会同编制工作进度附表，以利于勘查、确认工作的顺利进行。

八、乙方因深度开发该宗林地，需要丙方办理相关的行政许可事项，丙方须积极为乙方向好望角省林业厅办理好各项行政许可事项，并为乙方争取相关的政策、财政扶持资金的支持。

九、因乙方已于 年 月日向甲方支付了20万元订金，故自当日起甲方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其名下与本宗转让有涉的任何林权，否则甲方按本协议之订金规则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十、本协议一经双方签定，相关权益即转移给乙方，乙方依法自主经营，独立享有经营权益。乙方对本宗林权进行再流转、砍伐、林木结构调整等，甲方不得干涉。

十一、在协议转让期内，林权被依法征用，所得土地补偿费归乙方享有;林权附着物补偿费归乙方享有。

十三、本协议签订后，双方必须严格遵照执行，如发生违约责任，违约方除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须向对方支付 20万元违约金。

十四、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依法、合理、公平的原则另行商定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协议的附件与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以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五、本协议书正本一式五份，经丙方见证后，甲、乙双方各持两份，送一份给县林业局备案。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丙方

年 月 日

**农村山林转让合同 农村山林转让合同篇十六**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江西省鄱阳县高家岭镇大宗村委会虎山组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充分、合理、高效开发使用山地造林，提高农林业综合开发效益，甲乙双方根据《森林法》《农村土地承包法》《合同法》《江西省森林资源转让条例》等规定，本着平等、自愿、有偿、互为互利的原则，并经甲方群众代表大会通过，甲方同意将原所承包大宗村委会虎山组所属的林地的经营使用权转让给乙方。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特签订如下转让协议，共同遵守：

第一条：转让面积与四至：甲方林地(宗地名下字岭)面积180亩，(宗地名敢叉凹)面积31.9亩，(宗地名祖坟山)面积2亩，合计213.9亩。该四至界限为：东至小路，南至小路，西至虎山村，北至何家山。

第二条：转让期限：转让经营使用期限为伍拾年(自x年3月1日至2024年2月28日止)。转让期内山林地的经营使用权归乙方。

第三条：转让金：转让金价格为每年每亩人民币贰拾伍元整，计人民币26.7万元整。

第四条：转让金支付方式：该款在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由乙方一次性付清给甲方。

第五条：乙方在承包期满后，地面作物由乙方自行处理后归还甲方，甲方若继续发包，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给乙方。

以上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经见证后生效。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共同遵守。

甲方(签字章)：

乙方(签字章)：

见证单位(签字章)：

合同签署日期：x年3月17日

**农村山林转让合同 农村山林转让合同篇十七**

甲方：

甲方委托人：

乙方：

1. 为了维护甲乙双方的自身权益，甲乙双方在公平、自愿、诚信、合作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2. 甲方将粤林证字第号，编号林权证，林地所有权权利人，林地使用权、林木所有权(除原有桉树外)，林地使用权转让给乙方。

3. 林地原有桉树归甲方所有。甲方在办理过户前负责砍伐原有林地桉树，砍伐期为本协议签字付款后月。

4. 粤林证字第号，编号林权证，林地所有权权利人，林地使用权，林木所有权(除原有桉树外)，使用权利人转让费万元人民币。甲方前期收取乙方转让费万元人民币，办理过户给乙方姓名等手续，依收据为证(若过户不成功，甲方全额退还乙方)。待林权证过户给乙方姓名后，乙方将剩余款项及时转到甲方账户上。

5. 林地面积、四至及林权证及其附图为准。

6. 转让后，乙方享有林地使用权、林地所有权。甲方确认上述转让给乙方的林地林木产权清晰，没有权属纠纷，不是甲方债务的抵押物。

7. 乙方对转让林地依法享有经营权、收益权、有权依法自主生产经营和处置林木及其产品。

8.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一份，甲方委托人一份，乙方一份)，签字付款后生效

甲方：乙方：

甲方身份证号：乙方身份证号：

甲方委托人：

甲方委托人身份证号：

**农村山林转让合同 农村山林转让合同篇十八**

甲方(出让方)： ;住址： ; 乙方(受让方)： ;住址： ;

为规范山林流转行为，维护流转双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根据《森林法》和《农村土地承包法》等有关规定，本着自愿、平等、有偿的原则，甲方愿将以下山林经营权转让给乙方，现经双方协商一致，特订立此合同。

一、 山林的基本情况

1、地址：

2、面积：

3、山界：东至 ，南至 ，西至 ，北至 。

二、转让期限及用途

1、转让期限：

2、转让后的用途：

三、转让价款及付款方式

1、转让总价格为 万元整(￥ )，在签订合同时乙方先支付总价格的5%作定金，金额为 万元整(￥)。其余金额待甲方办理好林权证，并把林权证交给乙方时，乙方一次性把剩余金额交付给甲方。

2、乙方收到甲方的每一笔款项时，乙方要出具已收款凭证给甲方。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将上述山林经营权转让给乙方后，甲方不再享受和履行原有的在该山林上经营权利和义务。

2、自签署合同之日起，该林地被依法征用、占用的，相应的补偿款归乙方。

3、甲方应将与该山林有关的合同、资料嫁给乙方，并负有协助乙方的义务。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依法享有上述山林的使用、收益、经营权流转的权利，有权自主组织生产经营和处臵产品。

2、林地被依法征用、占用的，有权依法获得相应的补偿。

3、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林地，积极做好森林防火、病虫害防治及森林资源的管护工作。需采伐林木的，必须依法申请《林木采伐许可证》。

4、享受和履行甲方原来在该山林地上得权利和义务。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当事人一方违约，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 元整支付。

2、当事人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损失额超过违约金的，应向对方支付双倍的赔偿金。

3、如果乙方没有按时支付合同款则甲方有权无偿收回该山林地并其上所有资产，已付款项不再退还。

4、在乙方未付清所有款项之前，未经甲方同意该林权证不得抵押不得转让，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七、其他事项

1、其它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2、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管理部门备案一份。

3、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签章后生效。

**农村山林转让合同 农村山林转让合同篇十九**

出让方：\_\_\_\_\_\_\_\_\_\_\_\_\_\_\_(简称甲方)，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

住址：\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

受让方：\_\_\_\_\_\_\_\_\_\_\_\_\_\_\_(简称乙方)，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

住址：\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承包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商，现就甲方林地使用权转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转让标的

甲方承包的林地名称\_\_\_\_\_\_\_\_\_\_\_\_\_，林权证号为\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转让价款及付款方式

1、转让价款：

转让价款为\_\_\_\_\_\_\_\_\_\_\_\_\_\_\_元。

2、付款方式：

乙方于合同签订之日将全部转让价款一次性付清。

第三条、双方权利义务：

1、林地转让后，乙方享有林地使用权、林木所有权，甲方确认上述承包给乙方的林地林木产权清晰，没有林权纠纷，不是甲方债务抵押物，如林地林木在转让期内发生四至权属纠纷及其它纠纷，均由甲方负责解决。

2、林地转让后，甲方应维护乙方的林地承包经营权，不得干预乙方依法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3、甲方必须积极配合乙方办理林权证变更手续。

4、乙方按林业政策办理生产采伐指标等手续时，甲方应协助办理，费用由乙方负担。

5、乙方在管理林地及组织生产中遇他人影响生产及发生火情、偷盗等行为，甲方应协助乙方要求村委会、村小组负责人及相关部门及时配合处理，直至处理完毕。

6、乙方对受让的林地享有使用权、经营权、收益权，有权自主组织生产经营权和处置林木及其它产品。

7、在承包期内附着于该林地的所有国家优惠政策和扶持金归乙方享受，如遇林地被征用、征收、占用的，所有补偿款归乙方所有。

第四条、争议解决：

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受诉法院为潞西市人民法院，胜诉方与诉讼相关的诉讼费、律师费等由败诉方根据败诉比列为对方承担。

第五条、合同效力

1、本合同一式三份，双方各执一份，交公证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的附件及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期限为\_\_\_\_\_\_\_\_\_\_\_\_\_\_\_年，自\_\_\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_\_\_\_日起至\_\_\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_\_\_\_日止。

4、本协议自\_\_\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_\_\_\_日起生效。

第六条、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协议签定后，若乙方违约，应书面通知甲方，并自违约之日起五日内向甲方支付违约时该林地市场最高价总额\_\_\_\_\_\_\_\_\_\_\_\_\_\_\_%的违约金，可从已支付的转让款中直接扣除;若甲方违约，应书面通知乙方，除全额退还转让款外，还应自违约之日起五日内向乙方支付违约时该林地市场最高价总额20%的违约金，并按农村信用社最高贷款利率支付乙方所付转让费的利息。

2、由于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其他损失的由违约方赔偿该损失。

第七条、附件

1、森林、林木、林地状况登记表。

2、林权证附图。

甲方：\_\_\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_\_\_\_日\_\_\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_\_\_\_日

**农村山林转让合同 农村山林转让合同篇二十**

转让方(甲方)： 身份证：

受让方(乙方)： 身份证：

身份证：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原则，经双方协商，签订此林地转让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准让森林资源位置及面积

甲方自愿将其合法拥有坐落于 的桉树树林 亩转让给乙方经营管理。

二、转让期限

转让期限为 20xx年11月27日至20xx年12月1日。

三、转让金额

本合同林地转让价格壹拾玖万元正(￥190000.00)，付款方式为签定合同日预付壹拾伍万元正(￥150000.00)，余下的肆万元正(￥40000.00)进山砍伐后付清。

四、双方的权利、义务

1、转让合同签定后，现有资源归乙方所有，同时乙方享有林地使用权，林木所有权，林地所有权及其林地配套设施等附着物的所有权，收益权和使用权。

2、甲方保证上述所转乙方林地是自留林地，非公益林地，非生态林地，产权清晰，没有产权纠纷，且不是抵押物，必须确保乙方正常生产时不受其他因素影响。如在转让后发生权属纠纷，或正常生产受人为阻挠，一律由甲方负责，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按造成损失对等的金额赔偿给乙方。

3、乙方林木砍伐申请时，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相关产权证明原件及村委证明。

4、甲方应维护乙方的所有合法权，乙方遇他人影响生产及发生火灾、偷盗等行为，甲方应协助乙方寻求相关部门及时配合处理，直至完毕。

5、乙方林木砍伐运输途中，甲方负责林地至公用水泥地道路的畅通。

五、其他条款

1、合同签订日后即时生效，该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同样据法律效应。

2、合同有效期间，双方一旦发生矛盾，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有向相关法律部门寻求解决的权利。

3、乙方同时附有甲方身份证复印件及林权证复印件作此合同附件。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农村山林转让合同 农村山林转让合同篇二十一**

甲方：吴兴才

乙方：付 翔

根据林业生产需要，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甲方自愿将自己合法拥有的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转让给乙方，林权证号为水府林证字(20\_)第000004号，为明确甲、乙双方责任，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签订本合同，内容如下：

一、转让林权简况：

转让山场坐落在贵州省水城县纸厂乡前进村，小地名甘家坟，总面积493亩，山场四至：

东：构木底农地;

南：何家农地;

西：甘家坟至小学马路;

北：甘家坟后山山脊

(以上四至详见地形图)

二、转让期限

20\_年九月一日至20\_年十二月一日。

三、转让价款

转让价款计人民币伍拾万元整。

四、付款方式

1、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办理完林权证过户手续和林场交接手续后，乙方支付转让价款的5%给甲方;在乙方取得新的林权证一个月内乙方支付转让价款的50%给甲方;乙方接管林场5个月内，甲方无遗留债务纠纷，乙方将余下转让价款一次性付清甲方。

2、本合同中涉及的相关税费根据国家的规定，各自承担。

五、甲方责任

1、在乙方配合下办理各种相关手续。

2、若出现与该林权相关或影响该林权证权利行使的纠纷，由甲方负责，林权证变更前的债务由甲方承担。

3、甲方保证本合同签订后至林场移交时，林权范围内甲方所属权利的完整性，并且未经乙方同意，不能擅自处理，否则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六、乙方责任：

1、按期按时付款;

2、配合甲方办理相关证照。

七、违约责任：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订后生效，双方共同遵守，任何一方不得违约，若甲方违约，必须赔偿乙方的全部损失，并以双倍已付转让款作为违约金赔偿乙方;若乙方违约，不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转让款，须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承担逾期支付利息。

2、如因政府原因或政策的因素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双方合同自然终止，甲方将乙方已经支付的转让款返还乙方，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八、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相关林业部门备存一份。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十、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甲方： 乙方：

20\_年9月1日

**农村山林转让合同 农村山林转让合同篇二十二**

转让方(甲方)： 身份证：

受让方(乙方)： 身份证：

身份证：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原则，经双方协商，签订此林地转让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准让森林资源位置及面积

1、甲方自愿将其合法拥有坐落于 的桉树树林 亩转让给乙方经营管理。

二、转让期限

1、转让期限为 20xx年11月27日至20xx年12月1日。

三、转让金额

1、本合同林地转让价格壹拾玖万元正(￥190000.00)，付款方式为签定合同日预付壹拾伍万元正(￥150000.00)，余下的肆万元正(￥40000.00)进山砍伐后付清。

四、双方的权利、义务

1、转让合同签定后，现有资源归乙方所有，同时乙方享有林地使用权，林木所有权，林地所有权及其林地配套设施等附着物的所有权，收益权和使用权。

2、甲方保证上述所转乙方林地是自留林地，非公益林地，非生态林地，产权清晰，没有产权纠纷，且不是抵押物，必须确保乙方正常生产时不受其他因素影响。如在转让后发生权属纠纷，或正常生产受人为阻挠，一律由甲方负责，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按造成损失对等的金额赔偿给乙方。

3、乙方林木砍伐申请时，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相关产权证明原件及村委证明。

4、甲方应维护乙方的所有合法权，乙方遇他人影响生产及发生火灾、偷盗等行为，甲方应协助乙方寻求相关部门及时配合处理，直至完毕。

5、乙方林木砍伐运输途中，甲方负责林地至公用水泥地道路的畅通。

五、其他条款

1、合同签订日后即时生效，该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同样据法律效应。

2、合同有效期间，双方一旦发生矛盾，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有向相关法律部门寻求解决的权利。

3、乙方同时附有甲方身份证复印件及林权证复印件作此合同附件。

甲方：

乙方：

年 月 日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